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楊馥瑜

電 話：04-3706125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4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有關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7550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550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